

三环卢审〔2024〕11号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关于卢氏县中
医院医共体兴贤里（扶贫搬迁）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卢氏县营子卫生院：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双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卢氏县中医院医共体兴贤里（扶贫搬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施工期建设单位要加强施工管理，严格对建筑施工扬尘进行控制；运营期污水处理装置各构筑物池顶均加盖封闭，定期喷洒生物抑制剂，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医疗机

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3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由专用烟道从屋顶排气口排放，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规模要求。

2、废水：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和化验室废水经过酸碱调节池处理后，和其他废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水质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1中二级标准和卢氏县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卢氏县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噪声：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施工平面；运营期在楼顶远离居民区位置设专用的风机房，对风机采用消声、设置隔声罩及基础减震，运营期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施工期表层剥离土用于厂区绿化，不能回收利用的施工材料废弃包装统一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处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未被污染的废输液瓶设置专门的存放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四、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果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4年9月10日